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14	發言時間	15:23:42
發言人	劉臺如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14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14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7/06/29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 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.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 (2).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 (3).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.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 (2).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無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全面改選董事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7/05/01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7/06/29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.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。本公司擬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及提名申請。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7 年 5 月 3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、『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 (2).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6 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</p>				